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:00

召开地点：北京东城区青龙胡同一号歌华大厦 A 座 16 层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沙晓岚先生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3 人，代表股份 123,228,33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3902%。（公司表决权数量已扣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5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22,216,3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853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98 人，代表的股份总数 1,011,9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00 人，代表的股份 1,012,1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1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公司见证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对会议进行见证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1.00 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91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2%；反对 227,3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45%；弃权 9,0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75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6426%；反对 227,3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.4650%；弃权 9,03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8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8924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2.00 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01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6%；反对 209,7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2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139%；反对 209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7193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3.00 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016,8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4%；反对 112,3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1%；弃权 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00,6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79.1028%；反对 112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0959%；弃权 9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8012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4.00 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015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76%；反对 203,2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49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99,7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9.0139%；反对 203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0.0771%；弃权 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09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5.00 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2,970,2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05%；反对 165,40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42%；弃权 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5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754,01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.4986%；反对 165,4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6.3424%；弃权 9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590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6.00 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、修改公司章程及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3,112,9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64%；反对 112,67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4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96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6009%；反对 112,67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1323%；弃权 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68%。

表决结果：议案通过

三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彭亚峰、冯昊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